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本重組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削減已發行股本，涉及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4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股份拆細，涉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包括該等因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iii)削減股份溢價，涉及註銷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項；及(iv)將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按下列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削減已發行股本－涉及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4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股份拆細－涉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包括該等因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i) 削減股份溢價－涉及註銷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項；及
- (iv) 將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根據百慕達法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款項為可供分派儲備，而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運用繳入盈餘。

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權，即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約為163,51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拆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725,795,656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1,725,795,6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款項將為約69,030,000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及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股本重組旨在令本公司日後在進行集資時享有更大靈活性。將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有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發股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將股份股票呈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於本通函指定的時間內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按每份已發出或註銷之股票(以涉及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其他較高金額)後，方獲接受辦理股份股票換領手續。

然而，股份股票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但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隨時換領為新股份的新股票。

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削減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本公司不再發行股份或購回其他股份，下表載列削減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拆細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	於本公佈日期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0股	於削減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20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725,795,656股	於本公佈日期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86,289,782.80港元
1,725,795,656股	於削減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17,257,956.56港元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上述條件已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當日生效。法律顧問已確認，須待上文所載股本重組條件達成後，將會根據百慕達法律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項。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且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一節「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涉及削減已發行股本、股份拆細及削減股份溢價之股本重組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削減已發行股本」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4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項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包括該等因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上。